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3,32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55元/股（调整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7,952,000股变更为127,178,676股。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9,800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2 月 14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103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45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455 元/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94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455 元/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总共需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8,3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55元/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5-00055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77名激励对象（不含以下离职人员）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1,0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55元/股（调整后）。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26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55元/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总共需回购注销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3,32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55元/股（调整后）。

2、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总金额为 7,311,778.42 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04 号）。审验结果为：公司已向 94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7,311,778.42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773,32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6,538,454.42 元、减少库存股 7,311,778.42 元。

2、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952,000 元减少为 127,178,676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952,000 股减少为 127,178,67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80,758,325	63.12%			80,758,325	63.50%
二、有限售流通股	47,193,675	36.88%		773,324	46,420,351	36.50%
总股本	127,952,000	100%		773,324	127,178,67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